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10 楼 1001-1003 室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意字第 0406002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第25001201510496622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3月16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刊登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国浩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定于2017年4月6日下午2:00在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再升科技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的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且将公告刊载于《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8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4,423,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4,41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2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其他人员。

(三)会议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

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 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 例 (%)	是否 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16 年 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与会 股东	184,412, 040	99.9936	11,724	0.0064	0	0	是
2、2016 年 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与会 股东	184,412, 040	99.9936	11,724	0.0064	0	0	是
3、2016 年 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 告	与会 股东	184,412, 040	99.9936	11,724	0.0064	0	0	是
4、2016 年 度财务决 算和 2017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与会 股东	184,412, 040	99.9936	11,724	0.0064	0	0	是
5、关于 2016年度 关联交易 和2017年 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 的议案	与会 股东	11,624,0 40	99.8992	11,724	0.1008	0	0	是
	中小 投资者	11,624,0 40	99.8992	11,724	0.1008	0	0	是
6、关于公 司 2016 年度拟不 予进行利	与会 股东	184,412, 040	99.9936	11,724	0.0064	0	0	是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预案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11,724	0.1008	0	0	是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11,724	0.0064	0	0	是
8、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11,724	0.0064	0	0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11,724	0.1008	0	0	是
9、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11,724	0.0064	0	0	是
累积投票议案								
10.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郭茂先生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10.02刘秀琴女士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10.03陶伟先生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者							
10.04郭彦女士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10.05易伟先生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10.06翟福强先生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11.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江积海先生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11.02范伟红女士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11.03黄忠先生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12.00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阮伟先生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12.02曾影女士	与会股东	184,412,040	99.9936	--	--	--	--	是
	中小投资者	11,624,040	99.8992	--	--	--	--	是

注:

1、前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前述决议均已获有效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茂。

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高于5%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国浩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梁先成

梁先成

签字律师:

李双江

袁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